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人才發展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一次平常大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多功能廳

出席者：

主席	行政長官賀一誠	
副主席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委員		
許麗芳	葉一新	張作文
宋永華	嚴肇基	黃竹君
吳志良	黃志雄	劉偉明
馮家輝	賀定一	甄文靜
黃永曦	蘇輝道	黃偉麟
周昶行	姜志宏	高俊輝
高岸聲	關治平	林子賢
劉本立	劉潤東	雷民強
彭執中	蕭志偉	唐繼宗
余成斌	黃珮琳	
秘書長	曾冠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列席者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副局長丁少雄

(出席者簽到表詳見附件)

缺席者：

委員

老柏生

鄭洪光

張曙光

湛家揚

曾秀梅

顧問

楊俊文

一、各專責小組工作匯報

1. 由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致辭及報告是次會議的目的及內容。
2. 由“規劃評估專責小組”召集人劉本立委員匯報小組工作。
3. 由“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召集人吳志良委員匯報小組工作。
4. 由“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召集人劉潤東委員匯報小組工作。

二、由副主席社會文化司歐陽瑜司長介紹“人才引進制度”的建議方案及相關工作計劃。

三、就“人才引進制度”進行討論

1. 唐繼宗委員：從經濟增長來看，有需要人力資本，以及有效的制度和技術創新。推動澳門未來的發展，人才十分重要，但制度的建立需要公開、透明、科學和客觀，以引導資源和投資朝向政策目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方向。

在現有的勞動力市場機制下，澳門有足夠吸引力去吸引其他地方的人才，但如何吸引稀缺的國際人才，是否會有配套措施或激勵計劃，以增加誘因，去吸引對澳門或國家發展需要的高端人才或優秀人才？是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啓動資金或資源配置？

2. 劉潤東委員：優秀人才計劃對象為個人，會否考慮以團隊方式引進人才？例如大型公司，人才引進同時帶來資金。
3. 高俊輝委員：希望澳門有人才引進政策，但推動的過程中存在難處，外來人才進入澳門有什麼誘因？以東莞為例，該市希望引入高新產業和技術，直接與華為公司洽談並將總部遷移到東莞。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類似的、邀請產業進駐的模式？這樣既產生誘因，也能帶來資金和人才。

各地均有人才引進政策，如何落地是一個問題。例如北京，設有“海外學人中心”這樣的機構，專門幫助北京引入專才，提供政策輔導，包括如何落戶、辦證，並提供產業配對和培訓。澳門未來會否考慮設立類似機構呢？

4. 宋永華委員：內地包括各省市均有各類人才政策，我也曾參與部分工作。澳門一方面缺產業人才，另一方面本地其實已有很多優秀人才，尤其澳大和其他高校都培養出一定數量和質量的人才。下一步工作要重視的是專業引導和需求對口問題。

在人才引進方面，應重視在外澳門人才的回流。參照內地的人才引進，最成功的部分主要是留學人員。澳門每年留學外國或外地的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秀學生很多，有部分畢業後直接留在海外。吸引人才的話，可以優先考慮這批人士，尤其是25-35歲之間的青年人才，附加條件更少，他們如果在海外建立家庭和獲得長期工作，更難回流。當然，也需要用人單位提供更好待遇，鼓勵招聘機構去創造條件。例如澳大“濠江學者計劃”，就提供了類似平台，每年5個名額，收到200多個申請，申請人多來自哈佛、牛津等名校。

制度中提到的高端人才，對發展平台和機遇要求更大，那麼這些人對特區的貢獻值也要相匹配。這類人才是各地爭奪重點，但數量較少，這方面深圳、杭州較為有競爭力，都是由政府主導，而且有完善的產業配套，澳門未必能跟鄰近城市競爭。

另外要綜合考慮國際關係和政策變化，例如廣東省曾有引進人才後無法兌現待遇和條件的例子，也存在政策不完善、導致政策取消的個案，要作為經驗。

人才引進制度中，政府和用人單位的審批程序和時間，也是影響因素之一。大部分人才都不希望被耽誤時間，這方面要注意。

5. 余成斌委員：澳門需要產業多元，人才引進政策非常重要。國內很多人才政策也和產業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配合。人才引進政策中提到的四個產業（大健康、科技、金融及文化體育），政府可加強產業扶持的配套政策，以增加吸引相關人才落地的誘因。同時，會否考慮一些人才激勵如家庭有相關配套政策從而增加人才落地的積極性及便利性呢？希望橫琴和澳門的深度合作，在產業多元上能更多突破從而可以促進人才落地。

6. 蕭志偉委員：澳門現行移民政策包括家團、重大投資和技術移民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類。人才引進和現行的重大投資移民政策，有一些相近的部分。希望瞭解如何區分人才引進政策和移民政策，或是這兩者可以共同推動？

方案中提到人才引進審核及建議委員會，人員組成中包括“國際知名專家”，以大健康產業為例，國家有很多中醫藥方面的優秀人才，而“國際”這個表述可能會排除了這些國內的優秀專家，故建議將表述改為“澳門以外地區”。

7. 雷民強委員：本人就優秀人才計劃中的資格審核，對於是否“具有相關領域的學歷”有所保留，因為有些專業人士的學士學位並非與他們目前從事的產業一致，例如資訊科技產業的人士，不一定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我認為在行業領域中的資歷，比學歷更重要。

這個制度原定於 6-7 月進行公開諮詢，考慮到今年是立法會選舉年，而人才引進制度是個政治較敏感的話題，擔心會有社會聲音以“引入外勞、打壓本地勞工”為由反對有關政策，因此，建議將公開諮詢的日期延遲到 9 月之後。

認同引進文化產業人才。本人曾參與本地的電影製作工作，當中發現缺乏一些人才，例如化妝，需要從內地或外國引入，作為輔助和指導。文化產業存在很大機遇，但目前未產業化，希望透過有關人才引進政策，為澳門帶來有關人才，從而帶教澳門年青人。

另希望在引介有關人才政策時，可加入故事元素，令年輕人更容易接受有關政策。

8. 周昶行委員：在評審方面，申請人可提交創新創業的商業計劃，就引進學術和科研人員，本人認為需要查詢他們來澳發展的計劃。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前的評審主要按“成就”來計分，有可能會存在以下情況：國際知名學者存在明顯優勢，即使有一名年輕科學家有更切實幫助澳門科技產業發展的計劃，並願意身體力行去實行，但計分方面依然不具優勢，故認為在計分方面需要考慮申請人對澳門的潛在貢獻。

人才引進制度中的申請人要成為澳門居民，是否需要遵守 183 天逗留澳門的條件？認為倘若申請人能詳細說明來澳發展的計劃，即使未能滿足在澳逗留日數的條件，也不應該因此而被扣分。在設計申請表時需要考慮填寫哪些資料。

關於續期方面，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過去幾年在澳發展的成果，與當年申請時提交的計劃作比較，以評估他們對澳門的貢獻。

另外，優秀人才獲得審批後，為盡快發展新產業或開展新研究，是否可加快其團隊辦理“藍卡”申請的程序？

9. 黃竹君委員：同意人才引進制度，另希望特區政府可利用現有的財政資源，擔任天使基金的角色，並承擔高風險，主動尋找和接洽能協助澳門產業發展、有潛力的團隊和項目，而特區政府可作為其中的參與者，在構建這個平台上擁有主導權及話語權。

10. 劉本立委員：完善人才引進制度十分迫切，澳門與內地、香港、新加坡等鄰近地區相比存在不足，且審批效率較低，因此需要盡快建立一個公平、公開、透明的引才制度，且需要對接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和澳門特區政府的第二個《五年規劃》的發展定位，優先發展大健康、科技、金融及文化體育這四個產業。

引進人才需要環境和土壤，即需要有具體的產業項目，這樣才能吸引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匯聚澳門，且推出配套性的產業扶持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這樣才能和人才工作相輔相成。

11. 彭執中委員：制度中的初步資格審查提及“需要具備學士學位”，但事實上，很多大企業家、奧運金牌得主、藝術家等未必具有相應學位，建議彈性處理。
12. 高岸聲委員：認同推進人才引進制度的實施。有關制度中主要著重審批流程，但在“引入”方面，澳門會提供什麼誘因和配套措施呢？參照外地的人才政策，會提供居住和資金等配套措施作為人才引進的宣傳。澳門與外地比較，競爭力較弱。
人才引進審核及建議委員會擔任什麼角色？在剛才的制度介紹中不夠詳盡，希望可以更深入解釋，以便將來推出時能釋除疑慮。
13. 嚴肇基委員：對人才引進制度予以肯定，因與國家發展大局相互融合，亦有參考國家人才部門的做法。澳門會否考慮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國家機關建立合作，當澳門企業或高校需要某類專才時，是否可透過國家的資料庫去引入人才？澳門也有一些優越條件可以吸引這些人才。
14. 林子賢委員：人才引進是公眾關心的話題，制度中有關產業方面的資訊會否公開，以達致透明和科學？另外可考慮每年對制度作出調整。
15. 黃永曦委員：如何配合特區政府進行相關宣傳工作，尤其是向年青人推廣有關制度？另外，就公開諮詢的時間，認同雷委員意見，認為本年6-7月推出不太合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16. 馮家輝委員：需要考慮推出公開諮詢的時機，且有針對性地進行解說。

17. 曾冠雄秘書長：關於審批時間，希望一年有 3-4 次審批。流程方面，由專責小組計分後，並非即時產生審批結果，而是由頂層的人才引進審核及建議委員會內的主要官員和專家進行審核，再向行政長官建議，由長官審批。

參照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將提供計分系統，讓申請人在網上先自行計分。

學歷方面，每個產業均需有基本的學歷要求（學士學位），否則社會上容易產生反對聲音。除了學歷，也會對行業資歷等進行計分，即學歷不會獨佔優勢。

關於配套措施，有些國家和地區會提供房屋和資金，而澳門的話，提供居留權已能提供不錯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未來對外推廣方面會注意。

18. 歐陽瑜副主席：這是首次向大家介紹政策，多謝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透過人才引進計劃，希望人才帶來產業和團隊，如果團隊成員符合人才引進相關規定，便能進入審批情況；如果團隊是技術人員，希望引進的人才能在本地建立團隊，聚集本地技術力量，令本地人向上流動，從而形成本地產業。

有委員提到如何與重大投資移民結合，相信可以做到。

關於配套措施，例如家團方面，都是沒有問題的。

期望在粵澳深度合作推出一些措施後，可以吸引更多外地人才，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括身在海外的內地人才，他們中不少人希望能回到中國創業或就業，澳門也可以成為吸引這些人的地方。

關於逗留和續期方面，新的法律制度會解決有關逗留日數的問題，引進的人才不需遵守“183天在澳逗留”的要求；續期方面，會檢視他們是否相對符合申請時提出的項目和要件。

人才引進是整個特區政府的政策，審批工作及配套措施需要各部門的協調和配合。

19. 賀一誠主席：多謝會議上16位委員的意見。秘書處稍後會對有關意見進行深度研究。

人才引進制度對澳門來說是必要的，但大家都提到推出制度要關注時機，以及推廣時的說法，要令市民信服。秘書處需要籌備好相關事宜，研究進行公開諮詢的時機。

關於澳門的財政儲備，想建立風險基金需要有《基金法》和《信貸法》，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法律工作。

委員提到人才為什麼要來澳門？政府上年與澳門大學進行相關研究。很多身在海外的人士希望可以回國，但又希望選擇一個與他們生活習慣相近的地方，尤其近年歐美對華人的排斥下，特區政府收到不少專家、學者等團隊的來澳要求。考慮到澳門現時制度的限制，才會提出人才引進制度，透過介紹這個引才框架，希望委員提出意見，從而進行更多橫向對比。

其實並非有類似內地的資金配套政策，人才就會落地，他們也會考慮很多因素，例如是否可接收到Gmail、各種網絡條件等。澳門具有一定可行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引進人才的產業不需要遍地開花，有了重點發展的產業再引入人才會更容易。另外，不僅是那些身在海外的人才，在澳門本地工作的人群中也有不少人才，希望有關制度能令這些人才不只是用藍卡“漂浮”在澳門，而是生根於澳門。

金融產業方面，在《證券法》、《債券法》和《信託法》等法律體系建立之後，相信香港和內地會有很多相關產業的人才希望來澳發展，加上中央政策的支持，澳門可為大灣區 7,700 萬人口的市場提供服務。

澳門的多元發展至今未有落實，在目前經濟不理想的狀況下，更應發展重點行業。透過與橫琴深度合作，並待有關政策延伸後，相信房屋配套方面會有進展，例如「新街坊」其中 10% 的人才公寓，加上澳門的低稅制優勢，所以來澳是具有發展機遇的。希望各位把眼光放遠些。關鍵是先做好產業，有產業土壤就能吸引人才，還可以培養澳門青年參與其中建設。

人才引進的配額制度很重要，避免濫用該制度輸入人口。引進人才需要逐步、有序、有計劃地進行，產業才能穩步發展。

人才發展委員會任重道遠，特區政府會在法律和行政上盡力配合。如果各位委員認同這個“人才引進制度”的框架方向，希望委員會分成幾個小組就四個產業分開討論，制定不同的評分標準，不要一刀切。請委員多提出問題，並將問題整理成負面清單，再進行深度研究，分析哪些問題可以由政府解決，哪些需由市場解決，並尋找解決方法。當然最大原則是公開、透明。

原定目標是明年推行人才引進制度，如時機不適合，可以延後。總而言之，人才引進制度框架需待成熟後才可進行公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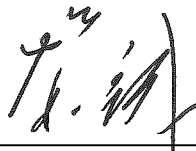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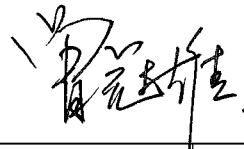
四、會議結束時間：中午 12 時 28 分

簽署確認：

主席：


賀一誠
行政長官

秘書長：


曾冠雄

— 完 —